

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

为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，维护医疗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有序、守法经营的医疗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中心卫生院（医疗机构名称）已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在执业期间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卫生健康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执业，恪守医德。

二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（在□内划“√”）：

☒ 本机构为政府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，不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，不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。

☐ 本机构为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，不向出资人、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。

☐ 本机构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。

三、不在未取得或逾期不校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情形下开展诊疗活动，或在暂缓校验期间违规开展诊疗活动；未经批准，不在执业地点以外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。

四、不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或将科室、房屋等发包、出租、出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。



五、不超出执业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（急诊急救除外），不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及其它禁止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。

六、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，或安排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（急诊急救除外）。

七、不通过虚假医疗、诱导医疗、过度医疗等方式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、误导、招揽患者就医，为谋求高额回报而损害国家和患者利益。

八、不违法发布医疗广告。

九、不违规处置医疗废物。

十、不违规购进药品器械，或违规购买和使用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。

十一、不隐瞒、缓报或者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拒绝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，紧急情况下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调遣。

十二、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等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初青红

或 负责人（签字）

